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殷翔)衛生署每年耗資2億元為全港中小學生提供「學生健康服務計劃」,被申訴專員劉燕卿批評缺席率偏高,「這不單白白浪費公共資源,亦令計劃不能完全發揮功效。」公署主動調查,發現2011年至2018年參加計劃的學生平均出席率僅65.3%,即逾20萬學童「甩底」。有需要轉介到個別心理輔導機構的中四學生,有近半翌年沒再出席檢查。



劉燕卿公佈兩項主動調查的結果,點名批評衛生署及海事處。香港文匯報記者梁祖彝攝

公署調查主任張創榮介紹,1995年起為保障學童的生理和心理健康,衛生署設立「學生健康服務計劃」,讓學童於每學年在該署轄下的學生健康服務中心(「中心」)接受一次身心健康的評估服務。公署今次主動調查發現,該計劃有三方面的不足:包括未有採取針對性措施提高學童出席率;未有採取足夠措施確保家長知悉其子女的檢查結果;及未有全面跟進獲轉介學童個案。

張創榮說,在過去數年,出席周年檢查的學童總人數只佔已登記人數約65%,中學生的出席率更低至約50%,但衛生署卻一直未有探討學童缺席的原因。就學童出席檢查的情況,衛生署亦不會通知學校及教育局。

逾兩成家長沒陪同學童檢查

公署調查發現,不少學童進行檢查時均沒有家長陪同,甚至年幼如小學二年級的學童,家長的出席率最高也只是77.6%,此後逐年下降,至小六跌至68.9%。若學童沒有家長陪同出席,中心只會將檢查報告交給學童,以轉交給家長。公署質疑年幼學童是否有能力理解和傳達醫護人員的評估結果及建議,以及有否告知父母其健康問題。

此外中心為學童準備的「個人健康檢查結果及建議」報告,只包含一些概括性的健康建議,例如:「培養良好嗜好」、「保持輕鬆愉快心境」,未有道出任何具體問題或需注意的事項。

張創榮指出衛生署現行做法,是發現學童有心理健康問題需再作跟進時,便按個案性質轉介到不同的專科或機構。一經轉介後,中心便會暫停跟進,直至翌年檢查時才再檢視。

公署認為,這種做法不可取,因為學生被轉介後,經常缺席翌年檢查,年級越高比例越高,中四獲轉介的學童更有接近一半缺席翌年的檢查。在此情況下,中心根本無法得知該些學童的情況,更遑論提供適切支援。

劉燕卿指出,近年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病患者的數字有所增加,社會對有關問題亦愈來愈關注,一些心智未成熟的學童,或因擔心被標籤為「精神病或情緒病患者」而逃避治療。衛生署無須探討學童缺席原因,或因此錯過提供心理支援的黃金時機。

衛生署:出席率持續上升

衛生署回應指已落實一系列措施跟進和協助被評估出現心理健康問題的學童的情況(見表)。發言人表示,過去七年,健康檢查服務的出席率一直持續上升,該署致力提升有關服務及改善出席率,會繼續認真審視各項改善服務的措施,包括申訴專員的建議。

海事處懶理船泊分租「零檢控」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殷翔)本港遊艇數量持續增長,令海事處轄下43個私人船隻的繫泊區供不應求,分租情況亦十分嚴重。申訴專員公署批評,海事處對分租問題「零檢控」,以致輪候泊位大排長龍,公共資源更被人牟利。有私人遊艇公司長期租用三百多個泊位,每個泊位只需向政府每月交納數百至千多元行政費,但分租利潤卻多達數千至上萬元,三百多個泊位成該公司「搖錢樹」,每月賺取近百萬元租金收入。

海事處轄下的私人船隻泊位,沒有訂明有效期,一旦成功申請就能一直租用。加上上海事處收取的行政費24年來無調整,收費遠低於市價,導致有人炒賣或分租有

關泊位牟利。

申訴專員公署助理調查主任屈俊樂舉例,本港九個遊艇會中,有四個持有由海事處批出的書面允許,可以敷設私人繫泊設備,總共涉及864個遊艇繫泊位,佔海事處的私人繫泊設備位置總數約45%。

遊艇公司泊位收費月賺百萬

當中間遊艇公司長期租用336個泊位,以他們在銅鑼灣避風塘的泊位為例,分租給第三方的月費為3,074元;在香港仔南避風塘,分租給第三方的月費為2,741元,但海事處只向遊艇公司收取670元行政費,換言之遊艇公司的利潤逾四倍,僅是泊位收費每月就賺取近100萬

元,還未計普通會籍的入會費為91,800元,而可轉讓的個人債券會籍,入會費更高達190萬元,幾近「無本生利」。

公署透露,海事處於2013年徵詢法律意見後,認為只准指定船隻停泊的規定,逾越相關法例授予的權力,海事處遂於2017年12月刪除泊位只供申請船隻停泊的規定。申訴專員劉燕卿對海事處的處理手法深感震驚,她指出法例精神是要保障公共資源公平使用,海事處應修例堵塞漏洞,而不應以此作為「合理化」的理由。她指出敷設泊位的水域是有限的公共資源,現在這個公共資源被人濫用以謀取私利,導致41個繫泊區爆滿,輪候個案逾500宗,有申請者苦候逾10年也得不到泊

位空缺,情況十分不理想。

公署批公共資源淪牟利生意

公署批評,海事處容許分租泊位,設備擁有人即使沒有泊船的需要,仍可繼續將其設備轉租牟利,導致珍貴的公共資源,長期被一些沒有實際需要的既得利益者佔有,成為「利潤高,零風險」的生意,而輪候者只能「望位興嘆」。再者,任何人只要願意繳付高額租金便可「插隊」優先使用繫泊設備,破壞原本「先到先得」的輪候制度。

劉燕卿強調,「合法」不等同「合理」,如果在現行法例框架下不能限制分租行為,海事處應該檢討並考慮修訂相關法例。

民記調查:打工仔不愁「炒魷」愁「加薪」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趙夢榮)有調查顯示,大部分市民都不愁無工開,但對加入工就不太樂觀。民建聯昨日發佈「工作安全感」調查結果,指七成受訪者表示不擔心會遭到解僱;79.2%受訪者認為自己能力與薪酬水平相若。過去一年薪酬調整情況不理想,只有51.7%受訪者於過去一年加過薪,38.1%人工未有調整,有超一成(10.1%)

人士更遭到減薪。受去年加薪情況和環球經濟影響,過半數受訪者對未來一年能否獲得加薪持觀望態度,僅有42.4%看好今年內會加薪。

新人壓力大 60歲以上滿足感高

綜合各年齡層,有52.1%受訪者表示工作有壓力,而且打工仔年齡愈輕,工作壓力感相對較大,特別是18歲至29歲職場新人,其中64.5%都感到工作壓力大,30歲至44歲年齡層人士亦有近六成(59.5%)感受到工作壓力。工作滿足感方面,60歲以上人士有64.3%表示有滿足感,對比之下,30歲以下年輕人僅有27.6%表示對工作有滿足感。民建聯人力事務副發言人顏汶羽認為,整體調查結果顯示大部分香港人對目前工作前景有信心,不擔心被解僱,而現時香

港失業率不足3%,打工仔只要有工作意願,搵工並非難事,反而不少僱主反映請不到人。惟年輕人初入職場,工作經驗不足,對所從事行業不了解,致使該群體工作滿足感偏低,對未來亦缺乏信心。民建聯建議政府協助學校籌辦「生涯規劃」課程,讓學生增加對就業市場的了解。同時將「青年就業起點」中心由現有2個增至5個,以覆蓋香港主要各區,從而加強對年輕人的培訓,強化就業技能。對於有志於把握大灣區及「一帶一路」發展機遇的青年,貿發局也可組織交流訪問團,政府亦可增設駐內地辦事處,給北上工作的香港青年提供資訊及行政協助。

鄭泳舜:政府應鼓勵青年出去闖

針對此前某調查顯示大部分港青不願北上



鄭泳舜表示,對於願意出去闖的青年,政府應鼓勵並提供足夠資源。

香港文匯報記者趙夢榮攝大灣區工作的現狀,民建聯立法會議員鄭泳舜表示,大灣區概念近期剛剛提出,需要給年輕人更多時間接受適應,對於願意出去闖的青年,政府應鼓勵並提供足夠資源。

工作安全感調查結果

- 70.7%受訪者有工作安全感,不擔心遭到解僱
- 79.2%受訪者認為自己能力與薪酬水平相若
- 51.7%受訪者於過去一年加過薪
- 僅有42.4%受訪者看好今年內會加薪
- 超過半數(52.1%)受訪者感到有工作壓力
- 多數人(58.3%)一年內不打算轉工
- 年齡愈輕,愈多人感到工作壓力
- 年齡愈大,對工作滿足感愈大

資料來源:民建聯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趙夢榮

申訴署建議

- 探討學童缺席原因,制定針對性措施
- 向學校和教育局提供學童出席周年檢查的數據,留意及協助出席率偏低的學校
- 在網上提供更多有關學童的健康資訊和醫療記錄
- 在網上加入填寫子女心理健康問卷的功能
- 檢視「個人健康檢查結果及建議」的內容,較具體地列出學童的問題和原因
- 與醫管局加強支援獲轉介學童的先導計劃之成效,盡快將該措施應用於其他中心
- 若發現有獲轉介學童缺席翌年的檢查,應主動聯絡學童/家長
- 考慮設立提示系統,就一些未有回覆的轉介個案,定時提醒轉介機構更新跟進情況
- 加強蒐集及統計有關學童心理健康情況的資訊,以協助政府制定相關政策及調配資源

衛生署回應

- (未有回應)
- 由2019/20學年開始,向學校和教育局發放學生於周年健康檢查出席率的整體資料
- 將提升電腦系統,讓「個人健康檢查結果及建議」能上載至網上供家長及學生查閱
- 將提升電腦系統,讓「個人健康檢查結果及建議」能上載至網上供家長及學生查閱
- (未有回應)
- (未有回應)
- 研究讓家長透過電腦系統進行周年健康檢查的登記、預約或改期的可行性。今年中開始向家長傳送短訊,通知其子女預約情況
- 去年在四間學生健康服務中心推出一項先導計劃,就已轉介至醫管局精神科專科接受服務的個案,主動聯繫他們了解情況
- (未有回應)

資料來源:申訴專員公署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殷翔



衛生署「學生健康服務計劃」,被指三方面不足。香港文匯報記者梁祖彝攝

對海事處10項建議

- 檢討並考慮修訂相關法例,以便重新執行繫泊設備只可供「指定船隻」使用的規定
- 檢視輪候情況,研究如何加快泊位的流轉(例如在允許中加入有效期)
- 檢討繫泊位置的輪候機制,探討需否改以其他方法(例如抽籤)編配繫泊位置
- 檢討敷設繫泊設備的收費機制和模式
- 檢討目前讓遊艇會長期擁有大量繫泊位置牟利的安排,考慮是否有需要定期作公開招標
- 檢視目前抽查繫泊設備的工作,考慮訂立抽查目標
- 檢討現時對非法浮泡的執法策略,考慮縮短通知期限
- 採取積極方法追查非法浮泡的擁有人,例如「放蛇」,研究扣押繫泊於非法浮泡的船隻或檢控其船主的可行性
- 密切監察躉船供遊艇靠泊的情況,有否影響船隻公平使用避風塘泊位的機會;並聯同警方打擊非法驅趕避風塘內船隻的行為
- 進一步與地政總署商討監察,及打擊船廠違規出租泊位的長遠和恒常措施

資料來源:申訴專員公署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殷翔